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 （ 拍 卖 /变 卖适用 ）

 税 强拍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，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决定：

依 法 予 以 拍 卖 或 者 变 卖 ， 以 拍 卖 或 者 变 卖 所 得 抵 缴 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 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 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的价值 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 以拍卖或者变 卖所得抵缴税收款项时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 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 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 “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”，地 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第二横线 处填写强制执行理由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，结合具体情况填写）。

5. 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”横线处填写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 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6．在 “决定： ”横线处，根据做出税收强制执行 决定前的实际情况，从以下三款内容中选择填写：

对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

保封〔 〕 号）所查封（扣押）的你（单位）的商品、

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

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、滞纳金 （ 大写） 元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予以 查封（扣押），

对你单位提供用于纳税担保（纳税担保书 号 ）的商 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

7．税务机关在实施拍卖或者变卖时，拍卖或者变卖的 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，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、 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。

8．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、 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、变卖 所发生的费用。

9．税务机关对有产权证书的动产或不动产拍卖后， 向 有关机关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请有关机关协助办理该 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手续。

10．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11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12．文书字号设为“强拍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强拍”。

13．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 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